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3〕1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艺术类创作成果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艺术类创作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度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 11 月 1 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艺术类创作成果 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艺术研究和创作的积极性、创造性，规范我校艺术类创作成果认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类创作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强调思想性、原创性、艺术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艺术类创作成果，是指通过创作或实践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政府部门或艺术团体认定或颁奖的成果，包括各类获奖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成果、参与各类活动成果（如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等）及被各种形式采用成果等。

**第四条** 成果完成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原则上署名时需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第五条** 艺术类创作成果必须是教师本人的原创性成果。教师指导以学生名义发表的作品和纯商业性质的应用类成果，不在认定范围内。

**第六条** 获奖成果认定以正式文件或原始证明为准，按证书行政公章认定级别。成果的完成人及成员排序的认定以成果作品展演、播映结果和获奖证书等的公开排序为准。

## 第二章 评价与认定规则

**第七条** 艺术类创作成果若符合多种认定标准，按最高标准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八条** 同一组或同一系列艺术类创作成果（如小说、绘画、书法等）认定为一项创作成果。团体项目仅以一项成果认定。多人完成的成果，根据贡献大小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中合作的学术论文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中没有涉及到的情况，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人员审核认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条** 除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艺术类创作成果外，其他艺术类创作成果均参照相应等级的学术论文进行认定。

## 第三章 评价与认定标准

### 第十一条 获奖类成果认定

（一）国内获奖主要指由政府认定或政府主导的奖项。

1. 国家级奖项：指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的常设全国性奖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可等同于国家级论文获奖，如果奖项中设金奖、银奖、铜奖可分别等同于国家级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果不分奖级的，所有奖项均等同于国家级论文一等奖。

2. 省部级奖项：指由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本领域公认的重要艺术类奖项。

(1) 由中宣部、国家教育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电视台等中央部委和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全省性文艺评奖。

该类奖项可等同于省部级论文获奖，如果奖项中设金奖、银奖、铜奖可分别等同于省部级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果不分等级的，所有奖项均等同于省部级论文一等奖。

(2) 其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机关和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省级文艺评奖。

该类获奖可等同于省部级论文获奖，如果奖项中设金奖、银奖、铜奖可分别等同于省部级论文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如果不分等级的，所有奖项均等同于省部级论文二等奖。

3. 学会奖项：根据奖项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对应的论文获奖等级。

(二) 国际获奖：根据奖项的具体情况予以认定。

##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艺术创作类成果认定

(一) 个人艺术作品集（画册）、个人曲目作品集、音像专辑等由专业协会认定、有书号或出版号并单独结集的国家正式出版物，按著作类认定。

(二) 小说、散文集、诗歌集、剧本集、新闻等文学类实践成果，有书号或出版号并单独成册（本）的国家正式出版物，按著作类认定。其中小说、散文集、诗歌集参照学术专著标准认定，剧本集按照编著标准认定。

(三) 刊登在学校认定期刊上的一幅或多幅艺术作品，达到或超过一个版面，按该期刊类别进行计分认定；超过 1/2 版面按该期刊类别的 1/2 进行计分认定；不足 1/2 版面按该期刊类别的

1/3 进行计分认定。

### **第十三条 参与各种活动及被采用成果认定**

（一）本条款所称的“活动及被采用成果”是指参加各种由政府举办的艺术活动成果及被政府机构采用的作品。

（二）主办方为中央部委或国家级专业协会，参与活动成果可参照 C1 类学术论文认定。

主办方为省级行政部门或省级专业协会，参与活动成果可参照 C2 类学术论文认定。

（三）被政府或专业部门收藏的作品，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分类办法》中关于“转载类学术论文级别认定”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成果在认定和评价过程中，有异议的，由相关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科研处进行相关调查，或提请相关领域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相关评价和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进行艺术类创作成果认定与评价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通报批评，并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校党字〔2023〕4号）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